

# 武进区孟津河、陆区港水域监测评估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签订地点：常州

乙方（投标人）：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签订时间：2024年6月14日

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（甲方）所需武进区孟津河、陆区港水域监测评估服务（项目名称）。经招标后确定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（乙方）为中标单位。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按照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## 一、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

- 1、招标文件
- 2、投标文件
- 3、中标通知书
- 4、中标单位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
- 5、本合同附件

## 二、适用法规及技术要求

- (1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
- (2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
- (3) 《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
- (4) 《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》
- (5) 《常州市河流健康状况评估技术方案》
- (6) 《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》CH 1016-2008
- (7) 《水利工程测量规范》（SL197-97）
- (8) 《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》GB/T18314-2009
- (9) 《常州市水利局关于开展水域监测评估工作的通知》常水管〔2022〕

21 号

- (10) 常州市水利局关于调整补充水域监测评估任务的通知》常水管〔2023〕

11 号

- (11) 水域状况评价规范（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/T 4463—2023）

## 三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- 1、服务内容：根据《常州市水利局关于调整补充水域监测评估任务的通知》



28

要求，对武进区孟津河、陆区港（武进段）开展水域状况评价，要求对水域面积、水位、流量、水质、着生藻类、底栖动物、鱼类和水鸟、水面漂浮物、透明度等指标进行监测评价，监测频次按《水域状况评价规范》（DB32/T4463-2023）进行；对岸坡稳定性、堤防防洪达标率、岸线功能区达标率、生态岸线比例、河道连通、公众满意度等指标进行调查评价，并开展水文化遗产资料的调查、研究和整理。

2、服务范围：常州市武进区孟津河、陆区港全部水域。

3、服务要求：符合甲方要求和国家及相关行业验收规范。

#### 四、服务期

2024年6月\_\_日至2025年6月\_\_日。

#### 五、成果要求

乙方提交成果报告：完成孟津河、陆区港二条河流域监测评估报告并通过验收，向甲方提交二条河水域监测评估报告各5份。

#### 六、服务经费

根据项目成交价，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陆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（小写）¥647800.00。

#### 七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%的预付款；报告验收完毕且资料全部交接给甲方后一次性付清尾款。

#### 八、违约责任：

##### 甲方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，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对于乙方提供的成果，甲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，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##### 乙方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，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，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0.1%计算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，或者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造成后果时，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。

3、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技术成果，乙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#### 九、不可抗力

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

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## 十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。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。

#### 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（1）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（2）向常州市人民法院起诉。本合同发生纠纷，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，采用第（1）种方式予以解决。

十二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 5 份，甲方 2 份，乙方 2 份，采购代理机构 1 份。

本合同生效后，按规定应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，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采购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住 所：

电 话：

投标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住 所：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采购代理机构（备案方）：

单位名称（章）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